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建设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发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,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北京教育大会、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等会议精神,现将启动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建设目标

遴选建设一批能够体现高等教育优势特色、教学成效显著、适用范围广、受学生欢迎的优质课程和教材课件，有力支撑高校专业发展建设和实践创新教育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同时，紧密服务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升级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助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优质本科课程”的课程，应面向本科生开设，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突出，广受学生欢迎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鼓励在线课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申报；支持较好利用前沿教学科技手段的课程、较好结合虚拟仿真项目和社会实践项目的课程、校际共享效果较好的课程申报；重点支持围绕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定位、服务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领域的课程申报。原则上要求申报的课程由专任教师讲授，近5年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。

申报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的教材课件，应适用于本科生教育，内容翔实、逻辑严谨，对课程和专业建设的支撑效果显著，与同类教材课件相比有优势特色。教材课件形式不限，可包括文字教材课件、电子教材课件、网络教材课件、多媒体教材课件，鼓励立体化教材课件申报。原则上要求申报的教材课件由专任教师编著或制作，近5年内出版或在教学中深入应用。

　　三、项目类型

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学校层面分别立项5-8项。后期，学校根据北京市相关要求分别择优推荐1项报送北京市教委参评重点项目评审，推荐3项报送北京市教委参评一般项目评审。

　　四、建设方式

对于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议、学校和市教委认定的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，将予以政策倾斜和专项资金支持，保证项目更好地发展建设，为高素质人才培养服务。

推荐至北京市教委并最终获评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的主讲教师，认定为“北京高校优秀专业课（公共课）主讲教师”，市教委将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　　五、申报方式

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教材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申报教材课件，需提供样书一本（套）或刻录课件的光盘一套。

各类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统一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教务处项目办公室（良乡校区教学楼138）审核审议。电子版材料请各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：bucmjwc@126.com。

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（周三）中午12点前完成报送。超时超期恕不再接纳上报材料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人：王娟  李博

　　办公地点：良乡校区公共教学楼138办公室（教务处项目综合办公室）

　　办公电话：010-5259-8651

　　电子邮箱：bucmjwc@126.com

　　[附件1：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课程申报书](http://jxw.bucm.edu.cn/docs/2019-07/20190702031549933881.doc)

[附件2：](http://jxw.bucm.edu.cn/docs/2019-07/20190702031558694973.doc)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

附件3：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申报书

附件4：北京中医药大学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推荐汇总表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10月16日